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阳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56,029,928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61.3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107,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922,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16%。

##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1人，代表股份5,922,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922,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16%。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024,7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917,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024,7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917,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024,7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917,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24,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23,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欧阳华、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金涛律师、田国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